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8817號
附件：115年度新北市失智症團體家屋獎助計畫1份

裝

主旨：公告「115年度新北市失智症團體家屋獎助計畫」。

依據：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公告事項：

訂

一、申請資格：具本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之機構(若僅有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可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二、計畫徵求期間：

(一)延續型單位為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

(二)新增型單位為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

三、辦理期程：

線

(一)延續型單位：溯至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新增型單位：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經費預算：新臺幣2,309萬1,580元整，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以後續本府核定金額為主。

五、補助項目：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修繕費、營運費、照顧服務費相關費用等，補助項目及標準詳如計畫書。

六、應備文件(詳如計畫)：

(一)申請公文。

(二)計畫申請表、計畫書。

(三)自籌款證明(存摺資料)。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六)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歷年申請補助設施設備財產清冊(新增型單位無須檢附)。

(八)申請營運費之文件：

1、現住民名冊。

2、工作人員薪資清冊。

3、勞工保險、全民健康飽享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

4、工作人員薪資冊、學歷科系及長照人員證明文件。

(九)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修繕費之文件：

1、廠商估價單。

2、設施設備型錄。

七、審查方式：

(一)延續型單位：提交止揭計畫申請書後，進行書面審查後辦理核定事宜。

(二)新增型單位：符合本計畫申請辦理條件及規範，且通過審查會議書面審查及簡報答詢，審查採實體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每間單位與會人數至多3位。

八、本計畫補助原則，係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倘後續期標準改變，則從其新規定辦理，另衛福部尚未核定本府115年度長照3.0整合型計畫各分項計畫之金額，倘經費

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府得延後、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支付。

九、相關資訊可逕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告訊息(https://www.health.ntpc.gov.tw)查詢，或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業務承辦人林小姐，分機3683。

市長 侯友宜